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，对《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

1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 2. 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 3. 经了解各位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- 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胡华勇

李 健

钟 刚

2020 年 7 月 8 日